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职院委〔2021〕111号



关于印发《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

(网发)

附件：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的管理，充分调动党外知识分子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活动效果，结合学校党委统战工作实际，对进一步规范管理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明确落实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的责任。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校内主要负责人作为开展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纪律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第二条 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场所。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场所原则安排在省内，活动要突出爱国主义主题、革命传统教育主题、统一战线历史和优良传统主题，严禁安排到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

第三条 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次数和时间。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每年仅限2次（不包含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市内每次原则不超过1天，市外每次原则不超过3天。

第四条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执行”制度。活动一周前，填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民主党派

和统战团体外出集中学习实践教育活动审批表》，明确具体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经党委统战部初审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第五条 合理使用经费。（一）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参照学校教职工培训学习管理办法，按照学校差旅有关标准凭票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也不得报销公杂费。（二）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或参照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包车）相关规定执行。（三）红色教育基地的门票费、讲解费等其他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第六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活动费报销时应当提供活动审批表、活动方案及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活动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禁弄虚作假、虚构开支。

第七条 认真开展学习交流工作。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组织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后，要及时召开座谈会，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

第八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不参加违反师德师风或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自觉维护好学校和自身形象，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集体外出学习实践教育活动
审批表

党派名称			
活动负责人		参加活动人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内容			
党派 (统战团体) 负责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党委统战部 审批意见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